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Y007-12

修正案号: 39-0809

- 一. 标题: WJ5A-1 发动机 I 级涡轮工作叶片检查期限和暂定寿命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WJ5A-1发动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CAAC CAD92-Y007-11 修正案 39-0799(1992 年 7 月 7 日颁发)
- 2.WJ5A-1 发动机 I 级涡轮工作叶片加严的无损探伤检查方法(下称加严检查方法)
- 3.航空航天部一二零厂、驻厂军代表室联发〔1992〕第 222 号请示报告,1992 年 7 月 24 日上报,(题目:关于 WJ5A-1 发动机"922" I 级涡轮工作叶片寿命的请示)及补充报告(1992 年 7 月 29 日上报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2-Y007-11, 39-0799

根据航空航天部一二零厂近期内对"922"叶片进行的台架试车结果和该厂及驻厂军代表室联合报告(联发〔1992〕第222号),现决定对"922"叶片出厂后首次检查期限实行更改。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1. 所有正在使用(包括经加严检查和未经加严检查的)WJ5A-1发动机I级涡轮工作叶片,总使用时间达500小时或400个循环(以先到为准)

时必须送东安发动机公司进行分解检查,检查后按本指令第四项(原 因、措施和规定)第3条规定执行。

- 2. 凡经过东安发动机公司加严检查、I级涡轮工作叶片加强筋厚度 在1.90毫米以上,排除锡、铋污染的按原设计生产的全新叶片,首次 返厂检查期限为500小时或400个循环,以先到为准,检查后按本指令 第四项(原因、措施和规定)第3条规定执行。
- 3. 凡经东安发动机公司加严检查、I级涡轮工作叶片加强筋厚度在 1.9毫米以上,排除锡、铋污染,且总使用时间在2100小时以内的按原 设计制造的发动机I级涡轮工作叶片(包括适航指令CAD92-Y007-10,修 正案39-0746中指出的总使用时间在1100小时以内, 且又使用了200个 循环的发动机I级涡轮工作叶片),从现已使用时间开始,可以200个循 环为返厂检查间隔,一直使用至2100小时。
- 4. 凡经加严检查,排除锡、铋污染且加强厚度在2.0~2.4mm之间 的"922"叶片,出厂后目前暂定寿命为1000次循环、1000小时,以先到 为准。所有已装机的全部装"922"的第I级涡轮工作叶片,可以直接使用 至上述暂定寿命,不需返厂检查。若WI5A-1发动机I级涡轮工作叶片为 "922"叶片与原设计的老叶片混装的,则仍必须按上述第1、2、3条规定 处理。注意:在使用过程中,其叶片循环数和小时数必须同时记录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8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8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张红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